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 博士研究生培养分流退出机制实施细则

根据《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分流退出机制实施办法》（校研字〔2023〕77号）、《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校学位字〔2023〕117号）等精神，结合我院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生）培养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总体要求

博士生培养关键环节包括资格考试（适用于直博生）、学位论文开题、学位论文中期考核、学位论文预审、学位论文评审、学位论文答辩等。原则上，我院每学期都会组织博士生学位论文开题、博士生学位论文中期考核等关键环节考核。

二、适用对象

本细则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学历教育博士生，包括：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硕博连读生）、普通招考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普通招考博士生）。

三、分流模式

我院在博士学位论文的中期考核环节、评审环节和答辩环节均实施分流退出机制；在学位论文开题环节和预审环节均不实施分流退出机制。

博士生分流退出机制包括“退学”、“博士结业”和“转为硕士生培养”三种渠道。其中：“转为硕士生培养”的，

自博士生入学之日起算，满 2 年后方可执行。入学五年内转为硕士生培养的，其最晚毕业时间不得超过自入学之后的五年内；入学五年以上转为硕士生培养的，其最晚毕业时间不得超过学籍异动完成之后一年，且不得超过原作为博士生的最长学习年限。具体要求遵照《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分流退出机制实施办法》第三章“博士生分流退出执行机制”执行。

四、组织实施

（一）学位论文开题环节

每位博士生均应在其入学 18 个月内完成首次开题。开题通过后满 1 年，方可申请学位论文评审。硕博连读生硕士阶段的学位论文开题不能代替博士阶段的学位论文开题，进入博士阶段后须申请博士学位论文开题。

每位博士生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开题报告应包括学位论文选题的研究意义、研究目的、文献综述、研究内容和方法、创新之处、已取得的研究成果、研究工作进度安排等内容。

我院博士生学位论文开题以会评（公开答辩）形式进行，由学科点负责人或导师召集至少 5 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本学科及相关学科专家组成评审专家组，其中博士生导师不少于 3 位。每位博士生开题答辩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

评审专家组以投票方式判定学位论文开题结果，评定等级分为“通过”和“不通过”；通过票数达到总体票数 2/3 的，学位论文开题结果评定为“通过”，否则结果评定为“不

通过”。

首次开题“不通过”的博士生，须在其后 1 年内重新开题。第 2 次“不通过”的，按照相关要求继续开题，依此类推，**最迟至第 7 学期结束前通过开题**。开题“通过”的博士生，如果其学位论文选题或研究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开题。

因故不能参加开题的博士生原则上应至少提前 2 周提出延缓开题申请，获得导师、所在研究生培养单位同意后参加下一批次开题。如无特殊情况最多只能申请 1 次延缓开题。未经批准不按要求参加开题的博士生，当次开题结果按“不通过”评定。

（二）学位论文中期考核环节

学位论文开题通过的博士生方可参加中期考核。**每位通过学位论文开题的博士生须在开题通过 6 个月后、18 个月内开展首次学位论文中期考核，且须在其入学 4 年内参加首次学位论文中期考核。**

每位博士生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学位论文中期进展报告。中期进展报告应包括自学位论文开题以来在相关科研、论文撰写方面的进展情况和后续研究的安排以及预期进度情况等内容。

哲学专业博士生学位论文**首次**中期考核以**函评**形式进行。每位博士生以书面形式将学位论文中期进展报告提交学位点全体导师函评（不少于 5 人）。中期考核分 3 月、8 月和 12 月三个批次集中进行。评审专家组以投票方式判定中

期考核结果，评定等级分为“通过”和“不通过”，通过票数达到总体票数 $\frac{2}{3}$ 的，学位论文中期考核结果评定为“通过”，否则结果评定为“不通过”。

科学技术史专业博士生学位论文中期考核以会评（公开答辩）形式进行，分别在每学年春季学期和秋季学期集中组织一次，春季学期集中安排在6月，秋季学期集中开题安排在11月。

评审组由至少5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本学科及相关学科专家组成，其中博士生导师不少于3位。每位博士生答辩时间不少于20分钟。

评审专家组以投票方式判定中期考核结果，评定等级分为“通过”和“不通过”；通过票数达到总体票数 $\frac{2}{3}$ 的，学位论文中期考核结果评定为“通过”，否则结果评定为“不通过”。

首次中期考核结果为“不通过”的博士生，须在其后6个月内重新考核。哲学专业博士生学位论文第二次中期考核采用会评（公开答辩）形式，评审组由本学科及相关学科不少于5位专家（其中博士生导师不少于3人）组成，评定考核规则如上。

每位博士生最多可参加2次中期考核。第2次“不通过”的，执行分流退出程序。

（三）学位论文预审环节

学位论文中期考核通过且完成博士学位论文撰写工作的博士生方可申请参加博士学位论文预审。

我院博士生学位论文预审以函评形式进行，论文预审结果评定等级分为“通过”和“不通过”。

哲学专业博士论文预审提交全体博士生导师（不少于 3 位）进行函评。每年共三个批次，按学校学位工作日程，各批次论文预审提交的截止时间为学校正式送审截止时间之前的一个月。

科学技术史专业博士学位论文预审以函评形式进行，按学校学位工作日程每年集中组织 3 次（一般在每年 2 月、7 月、12 月）。学位论文预审专家组由学科及相关学科 3 位博士生导师组成，由专人负责记录。原则上博士预审论文提交时间至少在正式送审前 50 天。

学位论文预审评定等级分为“通过”和“不通过”。哲学专业学位论文预审通过票数达到总体票数 $\frac{2}{3}$ 的，学位论文预审结果评定为“通过”，否则结果评定为“不通过”。科学技术史专业每位预审专家意见分“通过”（同意正式送审+小修意见，“小修”指在两周内能完成的修改）和“不通过”（不同意正式送审+大修意见）两种。如三位专家预审意见皆为“通过”，则预审结果评定为“通过”；如有两位及以上专家预审意见为“不通过”，即可直接认定为“不通过”论文，进入下一次论文预审流程；如果有一位专家预审意见为“不通过”，由系教学办重新指定一位专家进行预审。重新预审的专家意见亦为“不通过”，即认定为“不通过”论文；重新指定的专家意见为“通过”（同意正式送审+小修意见）的，作者应在 30 天之内根据预审意见对论文做出

修改，并对修改情况逐条作出说明，随同修改后的论文版本（带修订模式）一同返回给所有预审专家，预审专家意见一致为“通过”的，方可进入论文正式送审环流程。虽通过了论文预审，但若导师认为论文达不到正式送审水平，需重新修改论文的，属于“预审例外”。预审例外作者应尊重导师的意见。

学位论文预审结果评定为“通过”的博士生须针对专家评审意见对学位论文修改完善，经导师审核通过后，方可申请学位论文送审。

学位论文预审结果评定为“不通过”的博士生须针对专家修改意见对学位论文作出实质性修改，经导师审核通过后，方可重新提交学位论文预审申请。

（四）学位论文评审环节

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并达到成绩要求、且学位论文预审结果评定为“通过”的博士生，经导师和学位点负责人签字同意后，方可参加博士学位论文评审。

学位论文评审结果评定等级分为“通过”和“不通过”，对评定等级的认定遵照学校学位授予有关规定执行。

首次学位论文评审“不通过”的，可以遵照学位授予有关规定再次申请学位论文评审。第2次学位论文评审仍“不通过”的，学校不再受理其学位论文评审申请，执行分流退出程序。

（五）学位论文答辩环节

通过学位论文评审的博士生方可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学位论文答辩由院系和导师按照《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程序》组织、实施。

学位论文答辩结果评定等级分为“通过”和“不通过”，对评定等级的认定遵照学校学位授予有关规定执行。

学位论文答辩除有保密要求外，一般应以公开答辩形式进行。每位博士生的答辩总时长不少于 90 分钟，报告时长约 45 分钟。

学位申请人的导师参加答辩会议，并按要求回答答辩委员的询问，在学位论文答辩会议的有关环节予以回避。

首次学位论文答辩“不通过”的，可以遵照学校学位授予有关规定再次申请答辩。第 2 次答辩仍“不通过”的，执行分流退出程序。

五、其他

本细则本实施细则经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自 2023 级博士生开始执行。

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

2024 年 12 月 16 日